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717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z3ek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73CE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拥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拥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J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	B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太	正文	BH064837	王华太
林怀刚	附图、附件	BH010237	林怀刚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即可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法定代表人 沈亚锋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文汇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至: 2014.05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014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25201341180100079

证书编号: HP0001587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名	林林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模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模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河南模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903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模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579	●	2579	●	2579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422-04-01-826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拥波	联系方式	151517202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地理坐标	(115 度 5 分 9.310 秒, 34 度 30 分 6.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422-04-01-826465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析	<p>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p> <p><u>2、产业总体定位</u></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主导产业。</p> <p><u>3、空间及产业布局</u></p> <p><u>(1) 空间结构布局</u></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p> <p><u>(2) 产业空间布局</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p> <p>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p>
---	--

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运动鞋，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使用再生塑料和含苯粘胶剂，本项目工艺不含铬鞣、复鞣工艺
	农副产品	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

		<p>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p>	<p>母制品。 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复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p>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配置收尘设施。 4、开发区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 5、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漆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7、开发区VOCs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应标准及政策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8、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 9、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10、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11、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本项目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本项目生产仅使用设备冷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水，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p> <p>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2	<p>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符合

4	<p><u>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u> <u>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u> <u>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u> <u>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u> <u>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u></p>	<p><u>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u> <u>本项目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u>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p>	符合
<p>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p> <p>三、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p><u>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u></p>	<p><u>本项目符合商丘市“三线一单”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睢县产业集聚区相关要求，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u></p>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p><u>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u></p>	<p><u>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u></p>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u>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减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u></p>	<p><u>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废水经园</u></p>	符合

			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采取区域倍量替代。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规划和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入驻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结论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 睢县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备 案 （ 见 附 件 2 ）， 项 目 代 码 为：2401-411422-04-01-826465。</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年4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 本 项 目 约 5.080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和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2 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要求；厂址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项目用水量较小，采用供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	本项目属于制	相符

				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内，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COD、NH ₃ -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VOC 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冷却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相符
			环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	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	相符

				<p>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以电能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无再生水回用。</p>	相符

表 1-5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22 21030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p>	相符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p>	相符
			<p>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污染	<p>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项目冷却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食堂废水与生活污</p>	相符

				描 管 控		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能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表 1-6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2231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两高项目、造纸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漕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环评要求企业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供热供气。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为水基型胶黏剂；2.本项目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	本项目喷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	相符

		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本项目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漆、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产生的空漆桶、胶水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盖密闭；</p> <p>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相符

管理 水平	档案	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要求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122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无苯处理剂、少量通用型 PU 胶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	相符

	区水污染整治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重点推动濮阳工业园区、安阳新型化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尽快恢复焦作孟州皮毛加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置。	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	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评价建议企业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 VOCs 含量</p>	相符
2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p> <p>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PU 注塑工序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EVA 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相符
3	<p>提升有组织</p> <p>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PU 注塑工序</p>	相符

	织治理能力	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VA 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加大园区集群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 VOCs 含量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VOCs含量	相符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 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PU注塑工序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3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	本项目PU注塑工序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	相符

		理效果差的 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加大园区集群整治	2024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低VOCs含量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p> <p>7、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备案情况</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td> <td>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td> <td>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td> <td>相符</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2000万元</td> <td>2000万元</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相符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相符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相符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相符																	

资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500万双鞋底	年产500万双鞋底	相符
主要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	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相符
<p>8、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8.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制鞋产业园7号楼1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约4.3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p>8.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8.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p>			

	<p>(1)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p> <p>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p> <p>(2)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 约 2.64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情况</p> <p>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 100 米，原有工程为年产 150 万双鞋底项目，由于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拟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厂址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搬迁后项目形成年产 500 万双鞋底的加工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未办理环评手续，2024 年 4 月 26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0%;">主项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厂房</td> <td>1 座，占地面积约 1400m²，设置PU 鞋底生产区、EVA 鞋底生产区、贴合流水线、打磨修边区、仓库等</td> <td rowspan="2">依托园区 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²</td> </tr> <tr> <td>宿舍</td> <td>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²</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td> <td>依托园区 现有</td> </tr> <tr> <td>供水</td> <td>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td> <td>依托园区 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 <td rowspan="2">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td> <td>新建</td> </tr> <tr>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设置PU 鞋底生产区、EVA 鞋底生产区、贴合流水线、打磨修边区、仓库等	依托园区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宿舍	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供水	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	新建	新建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设置PU 鞋底生产区、EVA 鞋底生产区、贴合流水线、打磨修边区、仓库等	依托园区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宿舍	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供水	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活性炭	新建																									
			新建																									

		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新建
	固废处理	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修边的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有工程	本工程
PU 鞋底	80 万双/a	200 万双/a
EVA 鞋底	70 万双/a	300 万双/a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原有工程	本工程	
1	PU 原液	A 料	120t/a	160t/a	液态，18kg/桶
		B 料		140t/a	液态，20kg/桶
2	EVA 颗粒		100t/a	360t/a	袋装，25kg/袋
3	水性漆		1.2t/a	3t/a	桶装，25kg/桶
4	水性 PU 胶		/	5t/a	桶装，18kg/桶
5	水性油墨		/	0.6t/a	桶装，15kg/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是聚氨脂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7，凝固点为 5.5℃，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012；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
2	PU 原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

	液	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手感、耐折性与成型性、耐低温性能好等特点。目前，已大量替代玻璃纤维保温材料、木材、传统橡胶制品等。 主要用途：鞋内底、鞋垫等制造。聚氨酯 A 料由组合多元醇（组合聚醚或聚酯）及发泡剂等添加剂组成的组合料，俗称白料；聚氨酯 B 料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的原材料，俗称黑料。			
3	EVA 颗粒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分解温度约 300℃，闪点 68.2℃。			
4	水性漆	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40-50）%、水溶性氨基树脂（10-20%）、正丁醇（3-5%）、颜(填)料（0-25%）。			
5	水性油墨	液体，密度：1.02±0.02g/Cm ³ ，易与水相容，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60%，去离子水 15%，色粉 20%，助剂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2400	集聚区市政供水系统	
2	电	kW·h/a	150 万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有工程	本工程	
1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EK3-6E2	EVA 流水线 1 条	2 台	鞋底射出
2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SC-906L2H		2 台	鞋底射出
3	恒温定型机	SD-301B		2 台	鞋底定型稳型
4	单层红外烤箱	HQ-22B6		4 台	加热烘干定型
5	PU 注塑机	PU380-2 代	PU 流水线 1 条	1 台	鞋底射出
6	贴合流水线	/	/	4 条	/
7	描漆/喷墨线	/	1 条	2 条	鞋底上色
8	修边机	/	3 台	3 台	/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0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

②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自带水管冷却水降温系统进行降温冷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50m³/d，每 3 天补充一次新鲜水，每次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m³。则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③食堂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本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 600m³/a、2m³/d。

7.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食堂废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食堂用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m³/d、12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③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每月定期排放，定期排水量 120m³/a，平均 0.4m³/d。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含有少量盐类、SS，直接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m³/a

类别	日用水（m ³ /d）	全年合计（m ³ /a）
----	------------------------	-------------------------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8	2400
		冷却降温系统用水	1	300
		生活用水	5	1500
		食堂用水	2	600
损耗	损耗量		2	600
排水	排放量		6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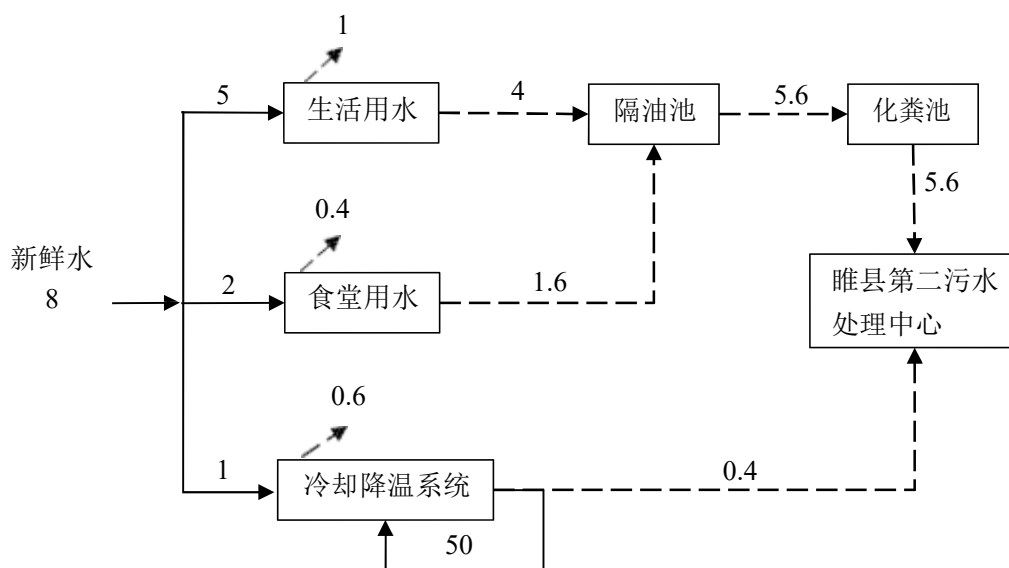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 m^2 。本项目厂东侧为庚瑞鞋业，南侧为园区入厂道路，西侧为启凡鞋业，北侧为其 他企业仓库，距离项目西北 213 米为皇台道班，距离项目东侧 395 米为殷庄。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 m^2 ，共四层，一层为 EVA 鞋底生产线、二层为贴合流水线、三层为 PU 鞋底生产线、描漆/喷墨烘干线，四层为仓库，宿舍楼在厂房的西侧，办公楼在厂房的东侧，整个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工艺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和产

(1)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PU 原液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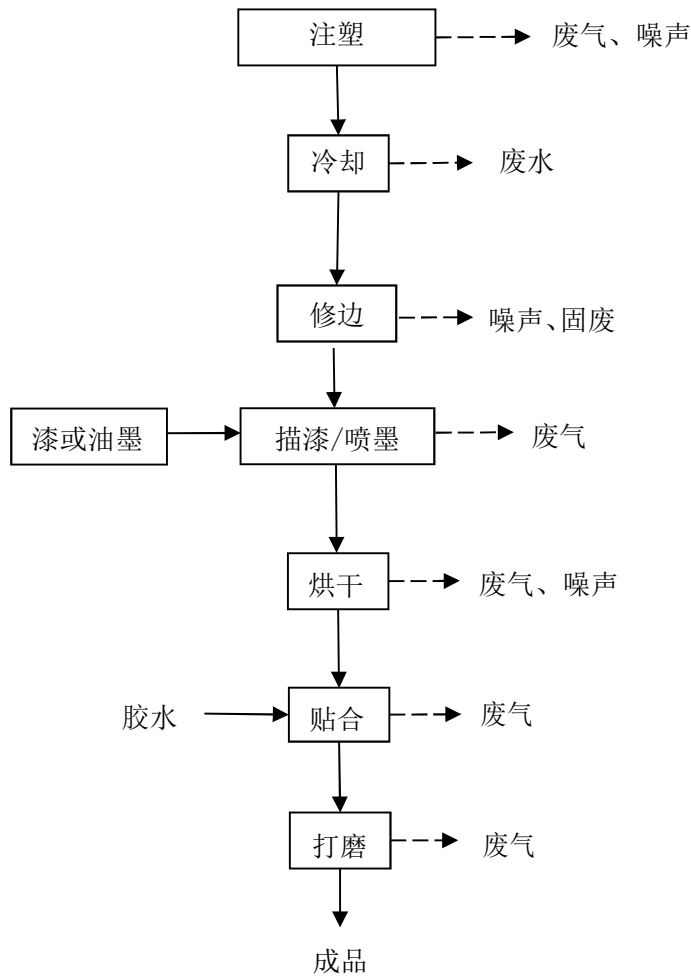


图 2-2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U鞋底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将A料、B料一起加到PU机台的原料罐中搅拌均匀，鞋底模具先在烘箱中升温60℃。原料搅拌均匀后，将混合料浇注在PU鞋底模具中，注模后送进固化线进行120℃恒温固化定型，成型后的PU鞋底经过脱模成半成品鞋底，设备采用电加热。模具需要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U原液注塑过程中，混合料加温后灌注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②修边：对出模后的半成品鞋底进行人工修边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描漆/喷墨、烘干：鞋底经人工修边后根据需要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进行描漆或者喷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半成品。烘干采用电加热的烤箱，约60℃，3min。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贴合：将加工的半成品刷胶后和鞋底底部的底片组合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⑤打磨：使用钻头对鞋底进行打磨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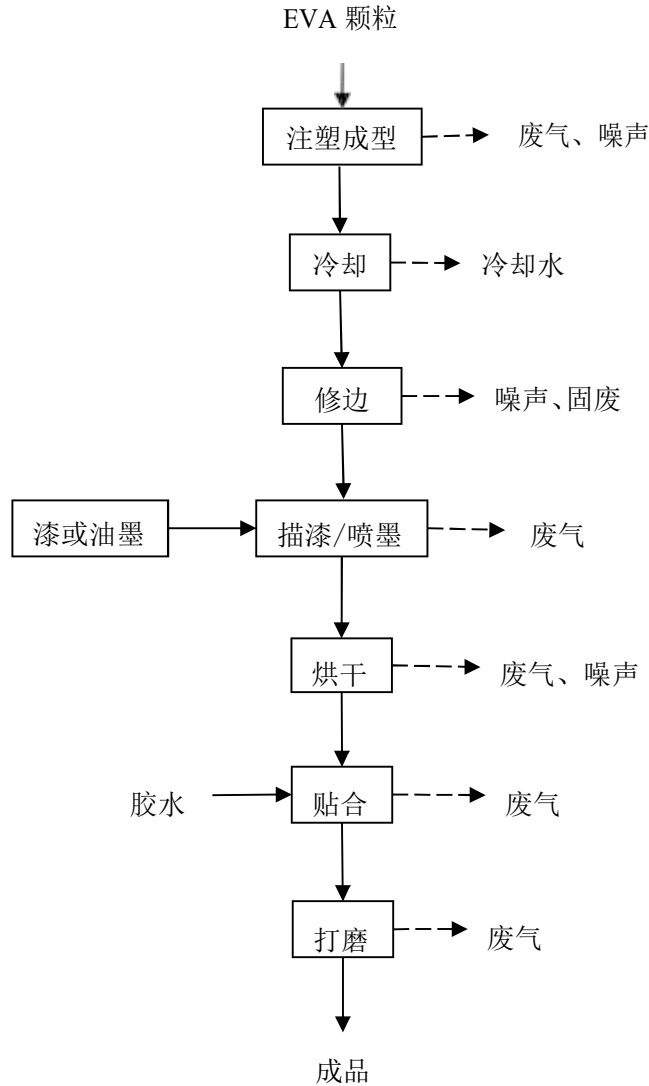


图 2-3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EVA鞋底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成型：外购EVA颗粒通过管道自动吸入全自动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自动加热完成熔融，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至180℃，通过电加热将EVA颗粒融化成流体 但均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推射注入注塑机的模具内，充模结束后，保持一定时间的压力，待产品成型。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管路，对已成型的塑料件 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不与工件相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p>②修边：对出模后的半成品鞋底进行人工修边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③描漆/喷墨、烘干：鞋底经修边后根据需要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采用毛笔进行描漆或者喷枪进行喷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半成品。烘干采用电加热的烤箱，约60℃，3min。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④贴合：将加工的半成品刷胶后和鞋底底部的底片组合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⑤打磨：使用钻头对鞋底进行打磨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打包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2、产排污环节</p> <p>（1）<u>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描漆烘干工序废气，贴合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u></p> <p>（2）<u>废水：职工生活污水。</u></p> <p>（3）<u>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u></p> <p>（4）<u>固废：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修边工序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工程项目概况</p> <p>企业原有工程建设地点为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 100 米，形成年产 150 万双鞋底的加工规模。</p> <p>该公司《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以睢环审[2019]45 号文予以批复。</p> <p>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422MA4673CE7Y001X。</p> <p>2、原有工程产排污及达标情况</p> <p>（1）<u>废气</u></p> <p>根据调查，原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双鞋底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p> <p>产污环节：<u>PU 原液注模成型、EVA 注模成型、烘烤及描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修边粉尘。</u></p> <p>防治措施：<u>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u></p> <p>原有工程 <u>PU 原液注模成型、烘烤、描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u></p>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9\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31\text{mg}/\text{m}^3$ ；EVA 注模成型、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3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 70%）；修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6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原有工程 PU 原液注模成型、烘烤、描漆烘干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0.000792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0.0002338\text{mg}/\text{m}^3$ ；EVA 注模成型、烘烤废气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 $0.001269\text{mg}/\text{m}^3$ ；以上浓度均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要求（其他行业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修边粉尘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 $0.003125\text{mg}/\text{m}^3$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原有工程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原有工程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原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低价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本项目工程概况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 100 米，原有工程为年产 150 万双鞋底项目，由于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拟将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厂址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搬迁后项目形成年产 500 万双鞋底的加工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项目贴合流水线未安装集气装置，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办理环评手续，项目目前已停产整顿。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5）及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的问题	按照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一个月内
	未批先建，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未缴纳罚款，已告知企业尽快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企业现有问题	贴合流水线未安装集气装置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商丘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5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1.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4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5.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104.4%	超标	
<p>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平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浓度、O₃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可知“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引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北苑社区，位于项目南侧 1.88km；监测单位：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二者均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具有可类比性）。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 ³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范围 浓度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北苑社区	VOCs	小时值	2.0	0.7~1.6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参照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标准值为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1.3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睢县 2023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实施方案指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睢县 2023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 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 2022 年睢县人民政府发表的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3。

表3-3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2.01	24.1	达标	1.25	达标	0.171	达标
	2022.02	24.5	达标	0.46	达标	0.151	达标
	2022.03	25.7	达标	0.35	达标	0.121	达标
	2022.04	24.5	达标	0.24	达标	0.109	达标
	2022.05	27.4	达标	0.28	达标	0.153	达标
	2022.06	26.6	达标	0.27	达标	0.163	达标

		<u>2022.07</u>	<u>25.0</u>	<u>达标</u>	<u>0.77</u>	<u>达标</u>	<u>0.325</u>	<u>达标</u>																						
		<u>2022.08</u>	<u>23.5</u>	<u>达标</u>	<u>0.16</u>	<u>达标</u>	<u>0.214</u>	<u>达标</u>																						
		<u>2022.09</u>	<u>23.4</u>	<u>达标</u>	<u>0.23</u>	<u>达标</u>	<u>0.14</u>	<u>达标</u>																						
		<u>2022.10</u>	<u>23.1</u>	<u>达标</u>	<u>0.18</u>	<u>达标</u>	<u>0.132</u>	<u>达标</u>																						
		<u>2022.11</u>	<u>22.1</u>	<u>达标</u>	<u>0.27</u>	<u>达标</u>	<u>0.147</u>	<u>达标</u>																						
		<u>2022.12</u>	<u>22.9</u>	<u>达标</u>	<u>0.35</u>	<u>达标</u>	<u>0.131</u>	<u>达标</u>																						
		<u>IV类标准值</u>		<u>30</u>	<u>1.5</u>		<u>0.3</u>																							
<p>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皇台道班</td> <td>115.08474827</td> <td>34.50441702</td> <td>群众</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d>NW</td> <td>213</td> </tr> <tr> <td>殷庄</td> <td>115.09410300</td> <td>34.50205000</td> <td>居民</td> <td>E</td> <td>39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皇台道班	115.08474827	34.50441702	群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213	殷庄	115.09410300	34.50205000	居民	E	395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皇台道班	115.08474827	34.50441702	群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213																							
	殷庄	115.09410300	34.50205000	居民		E	395																							
2、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园内，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63 1382 170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th> <th>执行级别(类别)</th> <th>主要污染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表 2 二级</td> <td>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td> </tr>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td> </tr> <tr> <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td> <td>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d> <td>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其他行业</td> <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td> </tr> <tr> <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td> <td>小型食堂</td> <td>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td> <td>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60 1382 187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 BOD₅150mg/L,</p>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COD4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800m³/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524t/a, 氨氮 0.045t/a,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524t/a、NH₃-N 0.045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01t/a, 需倍量替代 0.2402t/a (原有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055t/a, 需倍量替代 0.11t/a, 从睢县 2016 年 8 月拆除加油站和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_s 需倍量替换 0.1302t/a。从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睢县鞋材分公司技改减排项目(VOC_s 减排 23 吨)中替代, 目前剩余 6.9304 吨, 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是利用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PU注塑废气、EVA注塑工序废气、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贴合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PU注塑工序废气、EVA注塑工序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U原液注塑在PU机台上完成，PU机台上工作温度约60°C-120°C，EVA注塑成型工序在全自动注塑机完成，EVA全自动注塑机上工作温度约180°C，项目原料PU原液、EVA颗粒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热分解温度均高于其工作温度，因此PU原液、EVA颗粒在成型工序中不会导致其裂解，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0.35kg/t-原料进行核算。</p> <p>本项目PU原液使用量为300t/a，则PU原液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5t/a；EVA颗粒使用量为360t/a，则EVA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6t/a；</p> <p>②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鞋底上需要进行小面积的描漆或者喷涂油墨处理，描漆/喷墨后进入烤箱做烘干处理，描漆/喷墨工序在描漆/喷墨流水线上完成，烘干工序主要通过烤箱完成，描漆/喷墨、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描漆水性漆用量3t/a，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40-50）%、水溶性氨基树脂（10-20%）、正丁醇（3-5%）、颜(填)料（0-25%），其中正丁醇为主要挥发成分，按最不利情况5%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描漆废气产生量为0.15t/a。</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鞋底上需要进行小面积的喷涂油墨处理，喷涂量小且油墨厚度较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VOC含量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油墨中VOC含量为8g/L。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含量8g/L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p>

0.6t/a，油墨密度按1.02g/cm³计，则喷墨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8t/a。

本项目 PU 注塑工序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总量为 0.2598t/a，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在 PU 注塑工序和描漆/喷墨、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数量，本项目 PU 注塑机 1 台、描漆/喷墨线两条设置 4 个集气罩、烤箱 4 台，共设置 9 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情况核实，规格设置 1m×1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 Q 一集气罩排风量, m/s; X 一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A 一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设有 9 个集气罩, 集气罩总面积取 9m²; V_x 一最小控制风速, m/s, 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35m/s。

由此计算出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9355.5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 集气罩总风量应设计为 10000m³/h。

③贴合工序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PU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L, 水性胶密度按1.08g/cm³计, 项目水性PU胶用量5t/a, 则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3t/a。

本项目 EVA 注塑工序废气和贴合工序废气产生总量为 0.169t/a, 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在 EVA 注塑工序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数量，项目 EVA 注塑机 4 台、贴合流水线 4 条，共设置 8 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情况核实，规格置 1m×1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 Q 一集气罩排风量, m/s; X 一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A 一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设有 8 个集气罩, 集气罩总面积取 8m²; V_x 一最小控制风速, m/s, 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35m/s。

由此计算出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8410.5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 集气罩总风量应设计为 10000m³/h。

④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其他同类企业，每双鞋底打磨粉尘产生量约0.5g，项目需要打磨的鞋底约250万双，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25t/a，年工作时间2400h。本项目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为95%，风量为5000m³/h。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座位为70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污染物为油烟。就餐人数为50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年耗油为0.45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27t/a。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按每日运行3h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114t/a，产生速率为0.0127kg/h，产生浓度为6.35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11t/a，产生速率为0.0012kg/h，产生浓度为0.6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U 注塑、描漆/喷墨烘干	非甲烷总烃	12.18	0.0974	0.2338	有组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0000	90%	80%	是	1.95	0.0195	0.0468	DA001
EVA 注塑、贴合		6.34	0.0634	0.1521	有组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0000	90%	80%	是	1.27	0.0127	0.0304	DA002
/		/	0.0179	0.0429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	0.0179	0.0429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u>93.76</u>	<u>0.4688</u>	<u>1.125</u>	有组织	自带除尘装置	<u>5000</u>	<u>90%</u>	<u>95%</u>	是	<u>4.7</u>	<u>0.0235</u>	<u>0.0563</u>	<u>DA003</u>
		/	<u>0.0521</u>	<u>0.125</u>	无组织	车间封闭, 沉降系数取70%	/			/	/	<u>0.0521</u>	<u>0.125</u>	/
职工食堂	油烟	6.35	0.0127	0.0114	/	油烟净化器	2000	90%	90%	是	0.6	0.0012	0.0011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PU 注塑、 描漆/喷 墨烘干、 DA001	15	0.4	25	115.08616313 34.50165955	一般 排放 口	非 甲烷 总 烃	40	10
EVA 注 塑、贴合 工 序 DA002	15	0.4	25	115.08597940 34.50166397	一般 排放 口	非 甲烷 总 烃	40	10
打 磨 工 序 DA003	15	0.4	25	115.08609608 34.50165734	一般 排放 口	颗 粒 物	120	3.5

1.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PU注塑工序、描漆/喷墨烘干工序、EVA注塑、贴合工序、打磨工序设置集气装置，PU注塑成型工序、描漆/喷墨烘干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注塑和贴合工序废气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0\text{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 ，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 $\leq 40\text{mg/m}^3$ ）；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标准（油烟排放限值 1.5mg/m^3 ）。

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将项生产厂房作为一个无组织面源考虑。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4-5。表

4-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厂房	0	0	58	16	2400	8h/d	0.0179	0.0521
		85	16						
		85	0						
		16	0						

注：以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原点。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减半，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7.31	0.0585	1	1
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5.8	0.0464		
打磨工序 DA003		颗粒物	59.3	0.2965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UV灯管和活性炭，UV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进行分析。

表 22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工序、EVA注塑、贴合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或密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和收尘装置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1.95	0.0195	0.0468
DA002	EVA 注塑、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	1.27	0.0127	0.0304
DA003	打磨工序	4.7	0.0235	0.056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生产厂房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工序、EVA 注塑、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2.0	0.0429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0.12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01
2	颗粒物	0.125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a (1.6m³/d)，类比同类项目，食堂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BOD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18mg/L, 动植物油: 30mg/L。本项目依托雄安制鞋产业园内隔油池处理，隔油池处理效率取 60%，则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为 12mg/L。则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污染物含量为 COD: 0.192t/a,

BOD₅: 0.072t/a, SS: 0.12/a, 氨氮: 0.0086t/a, 动植物油: 0.0144t/a。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0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m³/d，12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产生量为 COD0.36t/a、BOD₅0.216t/a、SS0.3t/a、NH₃N 0.036t/a。化粪池对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5%、BOD₅10%、SS30%。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③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月定期排放，定期排水量 120m³/a，平均 0.4m³/d。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含有少量盐类、SS，直接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类别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300	0.36	隔油池+ 化粪池	285	0.342	睢县第二 污水处理 中心
		BOD ₅	180	0.216		162	0.194	
		SS	250	0.3		175	0.210	

		NH ₃ -N	30	0.036		30	0.036
食堂 废水	480	COD	400	0.192		380	0.182
		BOD ₅	150	0.072		135	0.065
		SS	250	0.12		175	0.084
		NH ₃ -N	18	0.0086		18	0.0086
		动植物油	30	0.0144		12	0.0058
冷却 水	120	SS	/	/	/	/	/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②依托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基本的污泥处理设施，同时也是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它的作用表现在：①保障生活社区的环境卫生，避免生活污水及污染物在居住环境的扩散；②在化粪池厌氧腐化的工作环境中，杀灭蚊蝇虫卵；③临时性储存污泥，有机污泥进行厌氧腐化，熟化的有机污泥可作为农用肥料。因此，化粪池作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

③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一期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二期收集东二环以西，海河路以东，锦绣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的区域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南部 200 米的北环路边沟，经过 2km 入通惠渠进入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

负荷率为 7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0m³/a（6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9t/a、NH₃-N 0.009/a。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冷却水	SS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0.1800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连续排放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312.14	0.0018	0.524
	BOD ₅	154.29	0.0009	0.259
	SS	175	0.0010	0.294
	NH ₃ -N	26.57	0.0002	0.045
	动植物油	3.43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4
	BOD ₅			0.259
	SS			0.294
	NH ₃ -N			0.045
	动植物油			0.006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恒温定型机、PU 注塑机、EVA 注塑机、修边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0~7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PU 注塑机	75	低噪声	-25.8	-5.2	1.2	68.6	4.3	16.6	14.4	57.8	58.6	57.8	57.8	26.0	26.0	26.0	26.0	31.8	32.6	31.8	31.8	1

2	固定型机	70	设备、基础减震	-20.4	-4.4	1.2	63.2	5.1	22.0	13.6	52.8	53.4	52.8	52.9	26.0	26.0	26.0	26.0	26.8	27.4	26.8	26.9	1
3	红外线灯	75	定期维护,厂房	-17.4	-4.9	1.2	60.2	4.6	25.0	14.1	57.8	58.5	57.8	57.8	26.0	26.0	26.0	26.0	31.8	32.5	31.8	31.8	1
4	EA型机	75	隔声	-12.7	-3.8	1.2	55.5	5.7	29.7	13.0	57.8	58.3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3	31.8	31.9	1
5	给流水线	70		4.2	-4.7	1.2	38.6	4.8	46.6	13.9	52.8	53.5	52.8	52.8	26.0	26.0	26.0	26.0	26.8	27.5	26.8	26.8	1
6	抽/喷雾	70		6.8	-2.5	1.2	36.0	7.0	49.2	11.7	52.8	53.1	52.8	52.9	26.0	26.0	26.0	26.0	26.8	27.1	26.8	26.9	1
7	修机	75		9.3	-3.9	1.2	33.5	5.6	51.7	13.1	57.8	58.3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3	31.8	31.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0589,34.5027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有机废气配套	2.4	-8.5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8:00-18:00
风机-有机废气配套	2.2	-8.3	1.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8:00-18: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0589,34.5027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p_i}} + \sum_{j=1}^M t_j 10^{0.1L_{p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进行评价，预测结果如下。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6	-10.2	1.2	昼间	35	65	达标
南侧	1.6	-10.2	1.2	昼间	36	65	达标
西侧	-10.4	-10.2	1.2	昼间	35	65	达标
北侧	-4.6	10.2	1.2	昼间	27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等），修边工序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

项目塑料粒子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7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在描漆、贴合工序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桶主要为漆桶、胶水桶、油墨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则原料空桶（漆桶、胶水桶、油墨桶等）总产生量约 0.24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3)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 0.25kg/kg 活性炭（活性炭消耗量：有机气体废气量约为 4: 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需去除 0.248t/a，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0.99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袋的重量控制在 25kg 左右，方便转移和输送。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UV 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每套灯管以 10kg 计，两年产生一套废灯管，共两套装置，则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修边工序的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料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292-001-06，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自带集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根据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收集的粉尘量为 1.24t/a。

(8)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被消耗和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6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6t/a。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 4 个（重量按 10kg/个计），

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贮存	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废气治理过程	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2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描漆/喷墨、贴合	废原材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6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4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4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0.01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评价建议单位在生产车间三楼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废 原材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行。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 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 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 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 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 于贮存设施和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要求：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三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 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废活性炭产生后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 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废贮存过程 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全密闭（预留紧急排放口），危废 暂存间安装一套活性炭装置对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危废管理要求：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仓库胶水、漆、油墨，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仓库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PU胶、水性漆、水性油墨和液压油。

6.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漆	易燃液态物质	108-94-1	1	50	0.02
2	水性 PU 胶	毒性物质	/	2	100	0.02
3	水性油墨	毒性物质	/	0.1	50	0.002
4	液压油	易燃液态物质	/	0.5	2500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22$ ，属于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题。

6.3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液压油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均为桶装，可能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裂泄露的情况，泄露后，通过蒸发扩散，会导致泄露区周围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过高，对厂区工作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露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液压油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仓库、车间内，建设单位在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露会导致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将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四楼，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三楼，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水性 PU 胶、水性漆、水性油墨油，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车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露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

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基础防渗能够满足

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⑥化学品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⑦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⑧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⑩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⑪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

	<p>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p>(3)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 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②在投产运行前, 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持证上岗,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 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 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 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 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p> <p>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 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 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p> <p>(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p> <p>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 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p> <p>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强化管理, 规范操作, 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p> <p>(5)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p> <p>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p> <p>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 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 不得混合; 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 不渗漏; 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 有盖。</p>
--	--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作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缝，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粘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6.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泄漏事故

水性漆、水性 PU 胶、水性油墨、液压油等泄漏时，迅速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

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②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物料供应，并报火警119求救。

(2) 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合理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各种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认真检查现场，防止复燃。

(3) 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

(4) 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500米以外的地方。

7、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等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污口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 废水排放口：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且须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工艺废气排放口应按监测规范要求预留监测口并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3)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建设单位需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

(5) 标志牌规范化管理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总投资的2.4%，其环保投资见表4-22。 表

4-22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描漆/喷墨烘干、PU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
	EVA 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和密闭袋式收尘装置收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食堂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套	2
废水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6
	生活污水			
固废	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1
	打磨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注塑工序	废原材料包装袋		
	描漆/喷墨、贴合工序	废原材料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 (1 间, 10m ²), 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7
总计				48

9、环保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4-23。

表 4-23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打磨工序	集气装置+收尘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
	无组织	车间封闭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食堂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土壤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固体原料区、成品区一般防渗，仓库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满足消防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描漆/喷墨烘干、PU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EVA注塑、贴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组合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收尘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要求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原材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	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建议厂区空地植树、种草，以进一步减小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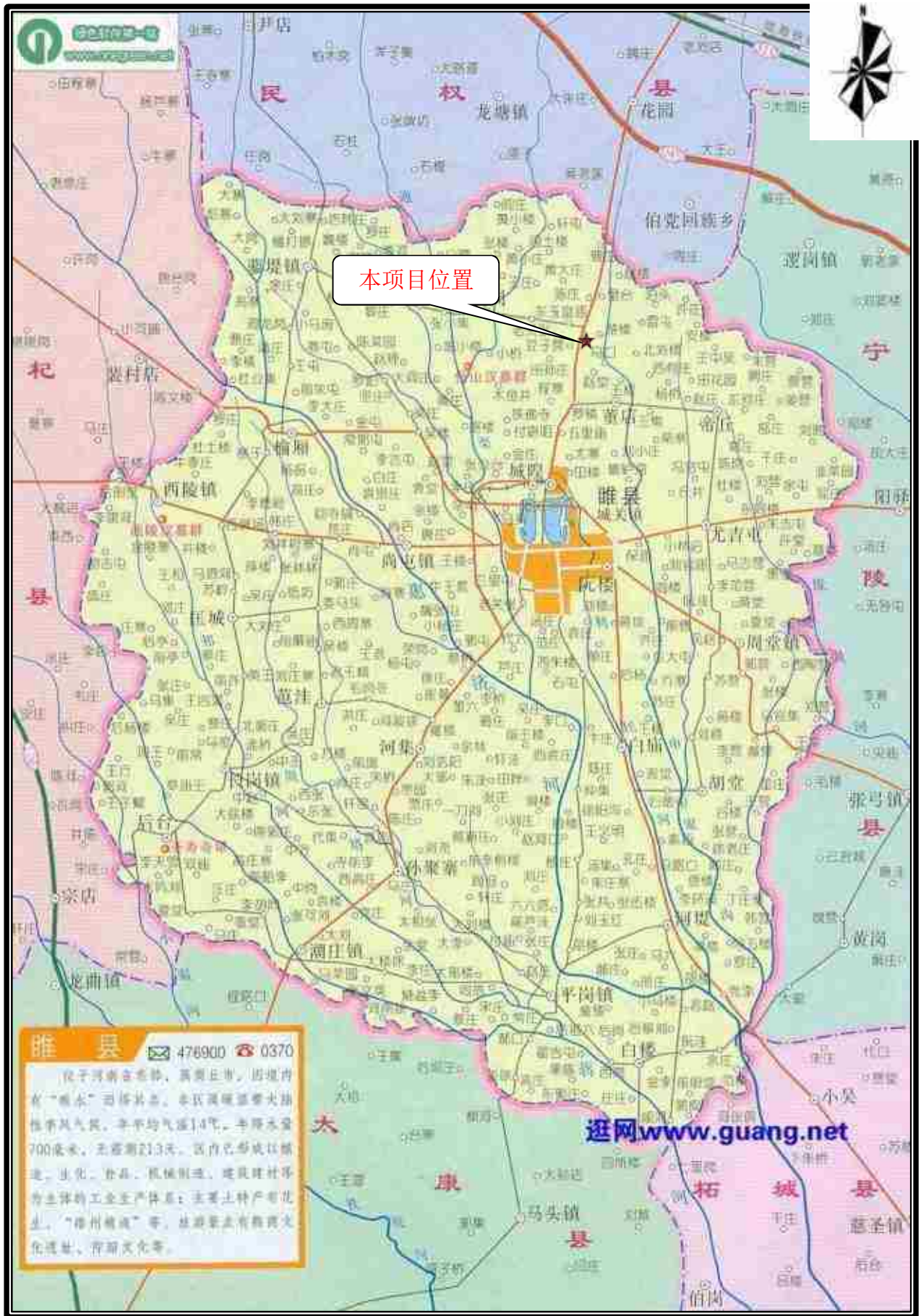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01t/a		0.1201t/a	+0.1201t/a
废水		COD				0.084t/a		0.084t/a	+0.084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2t/a	+2t/a
		废原材料包装袋				0.72t/a		0.72t/a	+0.7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4t/a		1.24t/a	+1.24t/a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t/a		0.6t/a	+0.6t/a
		废液压油桶				0.04t/a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1.24t/a		1.24t/a	+1.24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原料包装桶				0.24t/a		0.24t/a	+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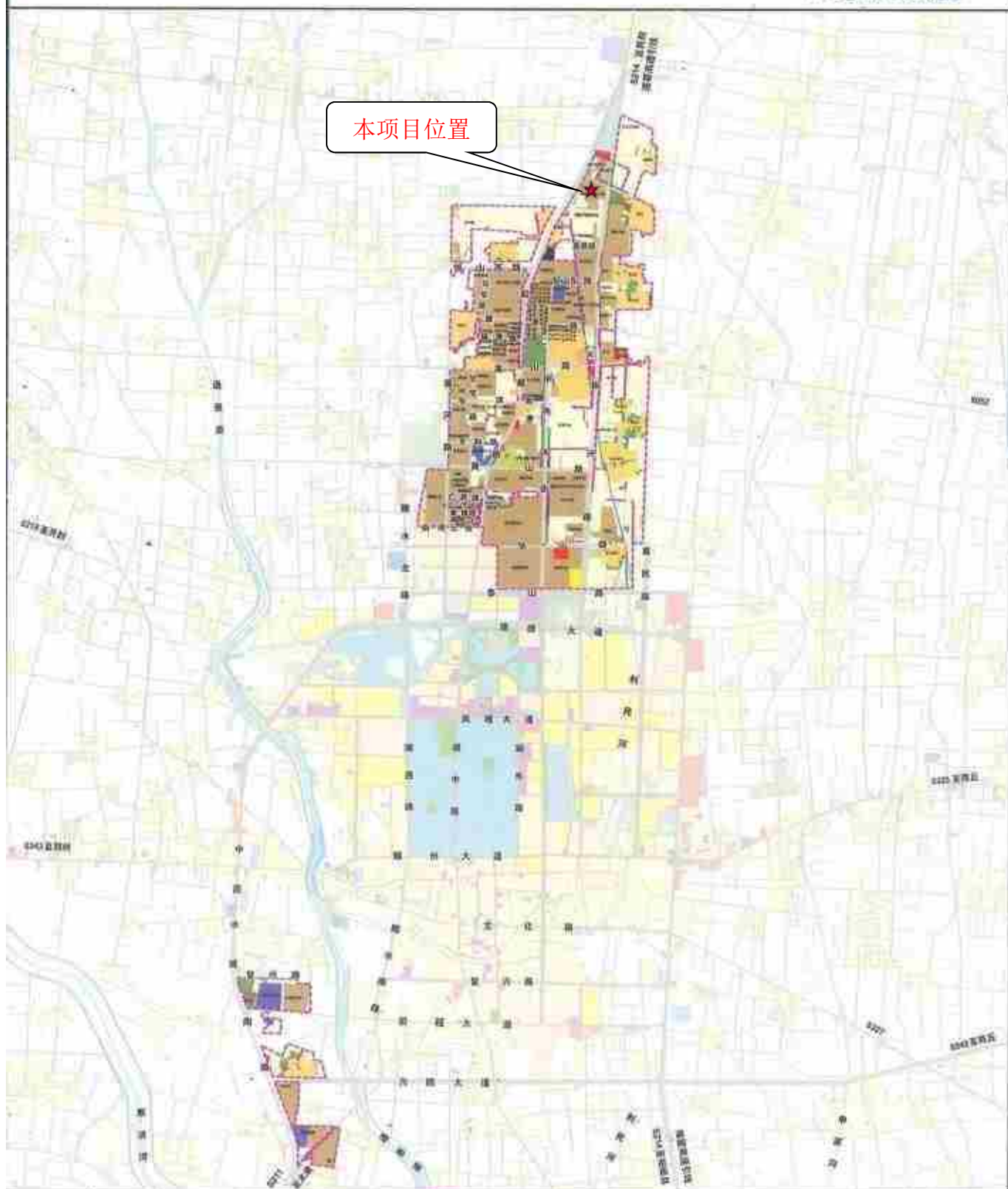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土地利用现状图



本项目位置



耕地(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8)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05)	公用设施用地(09)	国有建设用地
耕地(02)	城镇住宅用地(06)	工业用地(02)	仓储用地(04)	国有建设用地(01)
耕地(03)	农村宅基地(07)	采矿用地(03)	产粮耕地(04B)	产粮耕地(04B)
耕地(04)	机关团体用地(08A)	城镇住宅用地(06A)	城镇住宅用地(06A)	城镇住宅用地(06A)
耕地(05)	中小学用地(08B)	交通道路用地(01)	耕地(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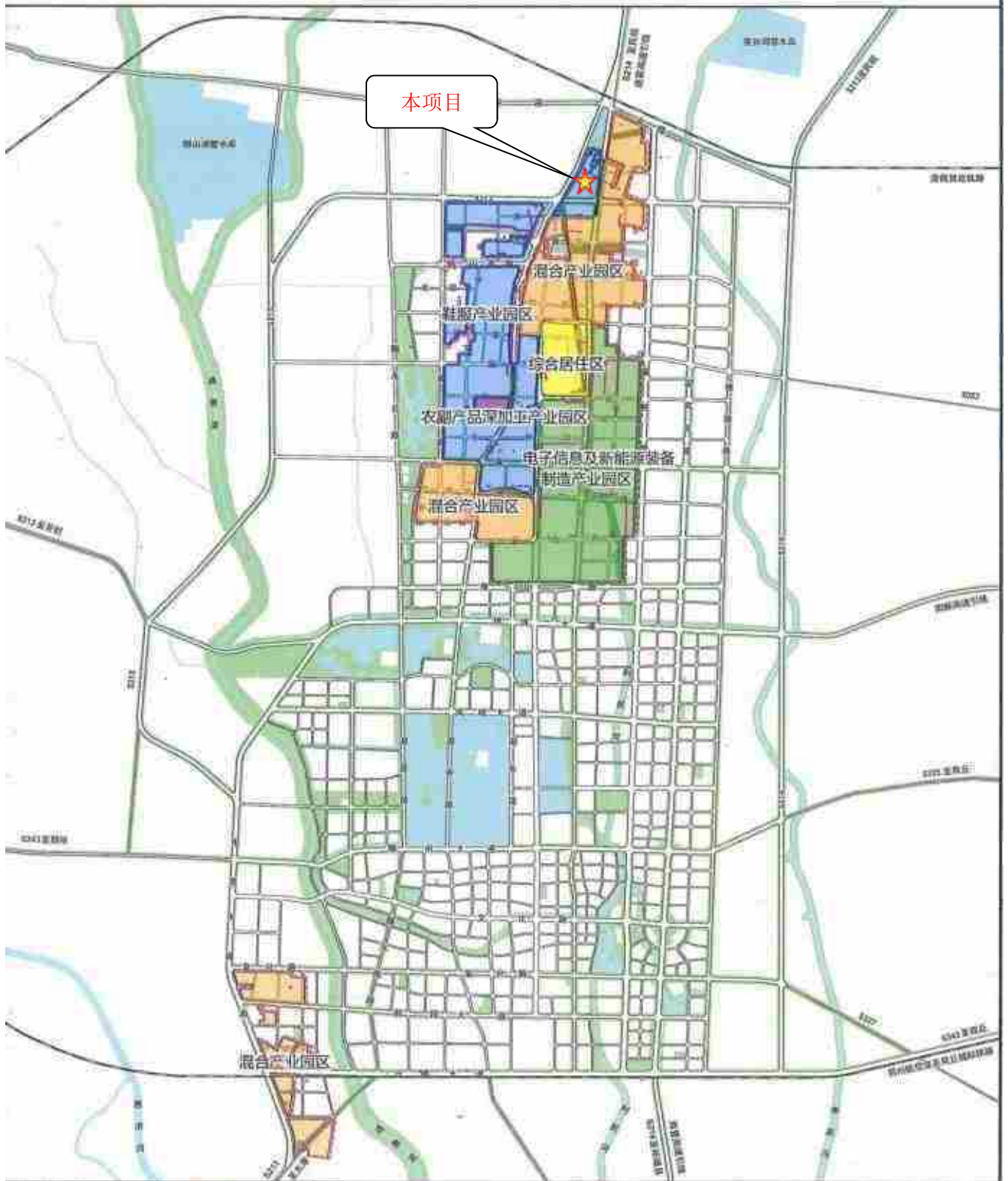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附图三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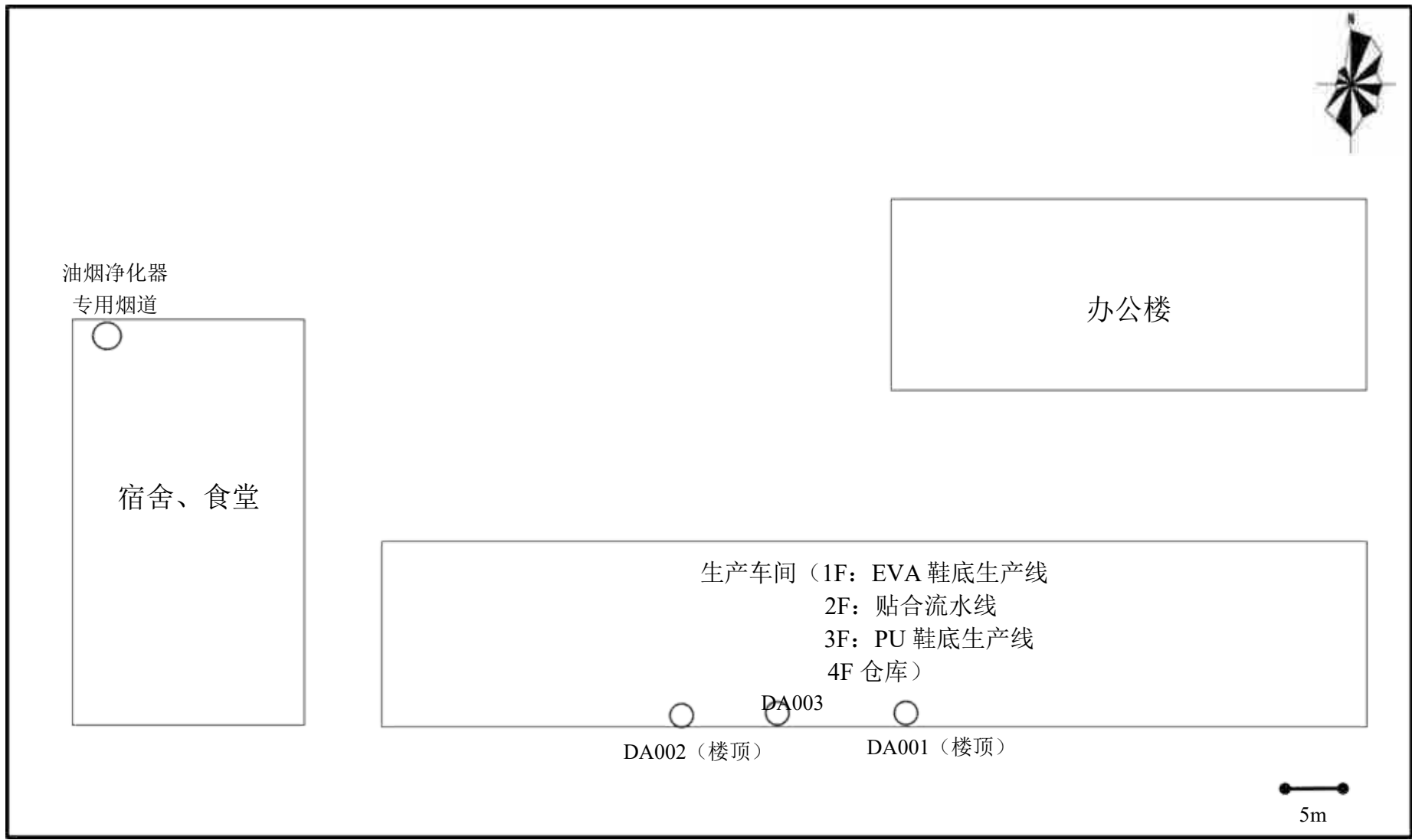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 图例
- 混合产业园区
 - 综合居住区
 - 鞋服产业园区
 -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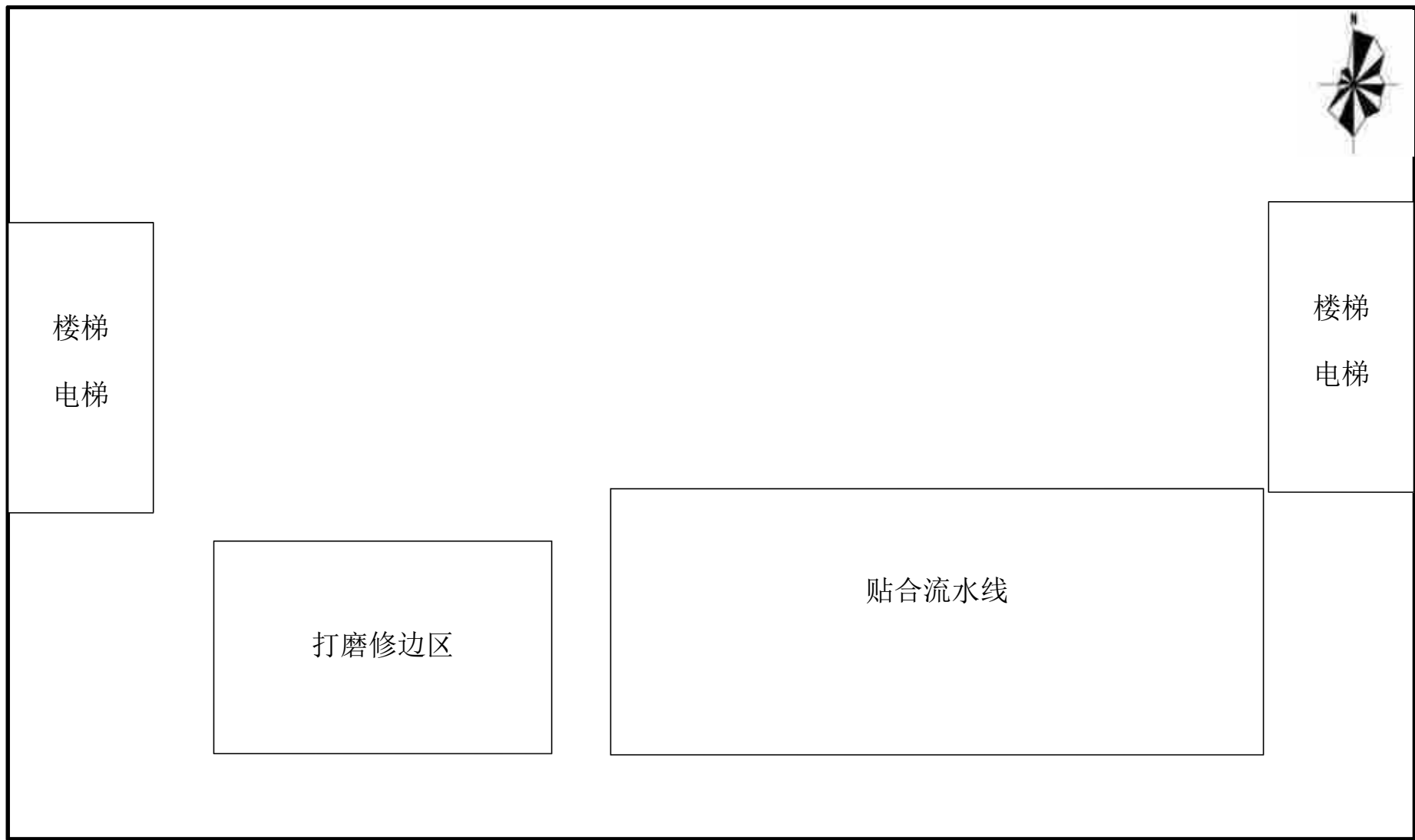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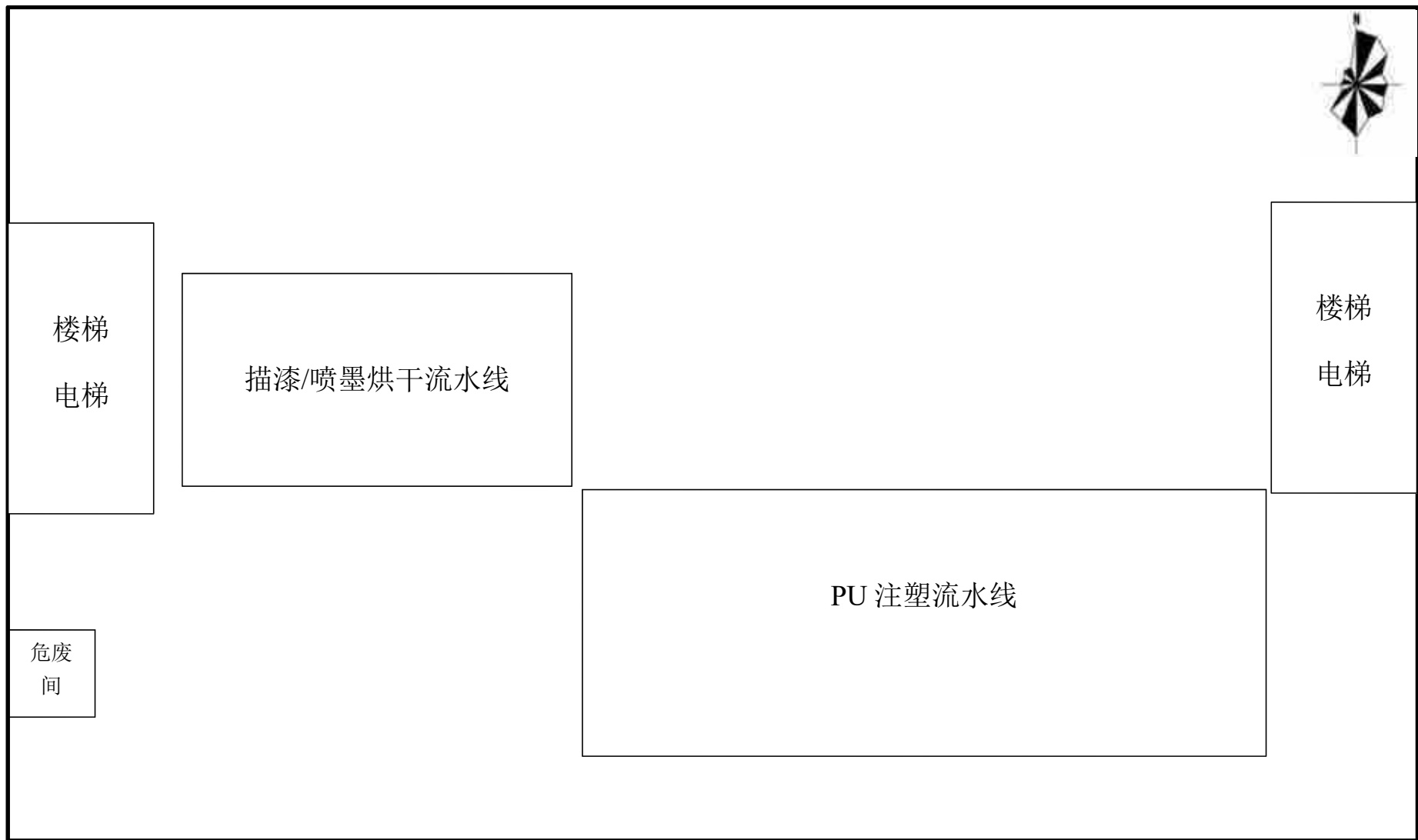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厂房外部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房内部



东侧庚瑞鞋业



西侧启凡鞋业



南侧园区道路



北侧其他企业仓库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0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422-04-01-826465

项目名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4673CE7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巨洪鞋材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办公楼、宿舍共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
。工艺技术：原材料—注塑成型—贴合—上色—打磨—成品；主要设备：全自动注塑机、EVA成型机、全自动恒温定型机、PU注塑机、过胶机、半自动印刷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等。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1月03日





报告生成器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型号规格: _____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2、本院受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轻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陶瓷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8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198678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陶瓷业务部 020-8335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3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3358 83198701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送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湖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fr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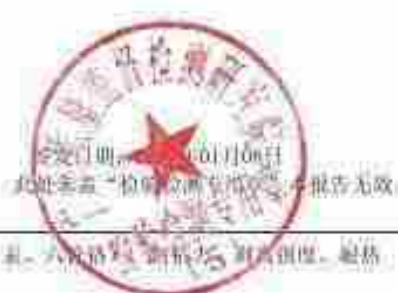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19-12-1388

第 4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等级: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BSL RESIN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原用日期/保质期:	2018-12-28 —— ——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01812288-2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kg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检验依据:	GB4147-1165-2013《鞋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GB/T 2393-1995《胶黏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GB 19040-2003《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4147-1165-2013《鞋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21~26)℃, 相对湿度(60~68%)		
检验 结论:	符合GB4147-1165-2013标准要求。		
备注:	1. 按照GB/T 1165-2013以及其中的外观、最佳活化温度、重金属(铅、镉、汞、六价铬)的限值、耐热性、溶剂(以二氯乙烷计)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2. 固化剂: 未测, 固化剂+100:5(质量比); 3. 试验材料组合: P1/P9。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岩均 主检: 刘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涌江泰路(原江涌路)2号

电话: 020-39901000
网站: www.gzqia.com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8-128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处理评价
1	外观	—	无透明至乳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杂质。	呈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杂质。	符合
2	不挥发物含量	%	检验依据: GB/T 2794-1995《胶粘剂中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试验条件: (20℃, 2h) 技术要求: ≥45	48	符合
3	pH	—	检验依据: GB/T 6369-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pH值的测定(电位法)》 技术要求: 6.0-12.0	7.2	符合
4	初粘性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3	2.1	符合
5	剥离强度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0	5.8	符合
6	耐热性	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试验条件: 90℃ 技术要求: <20	3.1	符合
7	最佳固化温度	℃	≤30	48	符合
8	铅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9	汞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0	镉含量	g/kg	≤0.1	未检出	符合
11	六价铬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05	未检出	符合
13	甲苯+二甲苯 总量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14	总挥发性有机 物(VOC)	g/kg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2	未检出	符合
15	甲醛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15	未检出	符合
16	总挥发性有机 物	g/L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10	8	符合
17	游离异氰酸酯 (以异氰基 百分含量计)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炯

主检:

刘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9-12-1280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3. 卤代烃检出限均为0.02g/kg; 4.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5. 游离多异氰酸酯均为0.1g/kg; 6. 铅含量、镉含量的检出限为2.5mg/kg; 7. 汞含量的检出限为0.5mg/kg; 8. 六价铬含量的检出限为4.0m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均

主检: 刘冰





No. WRH20190007



(2018) (粤) 质监验字 029号
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聚氨酯油墨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 (韶关)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5. 报告正本作为凭证，副本作为备查；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南雄市精细化工园发展一路6号 邮政编码：512400

电话：3801132 业务申诉：8750768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韶关)

检验报告

共1页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聚氨酯油墨	生产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商标	——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	——	送样单号	1500339
等级	——	送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样
委托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送样者	陈文航	样品数量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样品状况	——	检验日期	2019年04月16日至 2019年04月24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VOC) 气相色谱法》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p>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验结果为:8g/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日期: 2019年 4月 1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备 注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指标为 ≤ 150 g/L。		

批准:

朱清

审核:

赵清亮

主检:

黄文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 [2024] 011 号

单位名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673CE7Y

地址：睢县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对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证明、现场勘查示意图、亮证执法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3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422 环责改字（2024）0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422 环罚告字（2024）0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已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6227，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245，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_i)：[1, 1, 1, 1, 1]，处罚金额(X)：12379，代入公式： $12379 = 5245.52 + (26227.6 - 5245.52) \times [(4/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37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壹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整（12379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户名：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00001607911011。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1日



